

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
香港金鐘道89號
力寶中心第二座702室



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
Room 702, Tower Two, Lippo Centre
89 Queensway, Hong Kong

第二次勘誤

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判決的字眼：

- (i) 第1頁第1段第一及第五行、第5頁第6段第四行及第9頁第16段第二及第五行的“第251條”應為“第252條”；以及
- (ii) 第6頁第9段第一及第二行的“第74條”應為“第274條”。

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

倫明高法官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註：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。中文譯本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差異，均以英文文本為準。